

平湖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24年12月

为持续推进财政和金融协同支农工作走深走实，健全和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引导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三农”领域，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79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入开展基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创新的通知》(浙财农〔2022〕2号)《关于健全完善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浙财农〔2023〕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水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聚焦聚力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加快健全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长效机制，完善政银担合作、省市县协同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体系，有效激活农业主体活力，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二、总体目标

创新发展“新仓经验”，深化农村“三位一体”改革，以设立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直属平湖办事处（以下简称“平湖办事处”）为契机，推进构建生产、供销、信用全面发展的新型为农服务体系。为平湖市特色优势产业和新型农业主体提供以信用为主，免抵押、低费率、降门槛、简手续的高质量融资担保服务，引导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三农”领域，精准助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体系

（一）办事机构

省农担公司设立平湖办事处，按照省农担公司要求落实机构形象、业务办理、数字化等方面的统一规范建设，按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二）合作范围

根据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双控”业务范围，结合平湖实际，重点支持粮食生产、生猪生产，芦笋、西瓜、稻米、水产、葡萄、草莓、花卉等特色农业产业，支持一二三产融合、强村富民、农业“双强”、数字乡村等的发展，聚焦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农人”以及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强村公司。

（三）合作方式

业务合作方式采用推荐模式。由市财政局协同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农合联）等部门推荐，向省农担公司提供重点支持产业清单

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省农担公司协同地方合作银行围绕重点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四）合作协议

由市财政局等平湖市相关部门与省农担公司签订《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基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合作协议》及风险补偿金管理等相关协议明确各方职责。

（五）担保额度、期限、利率

担保规模限定为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主体担保额度原则上控制在 10—300 万元之间。有财政补助项目的可适当放宽限额，但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一般为 1 年以内，最长不得超过 3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当期 LPR 加 50 个基点，担保费按不超过 0.8%收取。

（六）风险补偿机制

优化完善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政策，风险资金池委托省农担公司统一管理，风险补偿金仅限于政银担业务的风险补偿。

1.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引导作用。政银担业务合作规模以财政资金设立的风险补偿金额为基数放大，控制在风险补偿金的 40 倍（含）以内，当超过 40 倍时，不得新增政银担业务合作规模，存量续保的项目仍可继续办理。当合作规模超过风险补偿金规模的 20 倍时，财政部门应于当年或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对风险补偿金进行补充，在资金未补充到位期间，合作业务在保余额最高不得超过风险补偿金规模的 40 倍（由于出现风险补偿导致资金

池金额下降，而业务规模对风险资金池总额的倍数超出 40 倍的情况除外)。

2. 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当合作项目出现风险需要代偿时，根据银行出具的代偿通知书，由省农担公司按与合作银行约定的比例给予代偿，风险补偿金按被担保人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不含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之和的 30% 给予风险补偿；对追偿所得（不含各方取得的其他补助、再担保补偿等经费），除去合理必要的追偿费用，余下款项也按上述各方承担的实际责任分配，分配所得存入风险补偿金账户，继续用于风险补偿。为防止各类风险特别是系统性风险的发生，双方设定合作业务代偿率高于规定值时暂停新增业务办理，具体按《基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合作协议》执行。

（七）配套政策

1. 市财政对纳入政银担业务的贷款给予 1.5% 的一次性财政贴息，对贷款主体担保费按实付金额的 30% 予以补助，每个贷款主体同笔业务享受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2. 纳入“政银担”业务范围的其他农担产品，按其实施方案规定配套政策执行。

四、工作职责

加强部门协作，市财政局、供销社（农合联）、农业农村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合作银行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动农担工作开展。

（一）市财政局。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政策；审核确定扶持农业重点产业及可提供信贷担保的主体名单，共同指导农担工作开展；负责建立风险补偿金长效补充机制和预算安排；适时开展财政政策绩效评价，配合省农担公司对平湖办事处进行管理和考核。

（二）市供销社（农合联）。负责研究和推动农担工作开展；会同农业农村局提出扶持农业重点产业及可提供信贷担保的主体名单；牵头做好当地农业产业、经营主体、支农政策等各类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根据省农担公司对办事处的考核方案参与办事处员工的考核管理和日常管理，提供考核参考意见，协助监督办事处员工的日常考勤；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后勤支持；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向风险补偿金账户进行出资，并对风险补偿金账户进行监管；做好政银担政策绩效自评等；按全省农担体系机构“六统一”规范化建设要求，支持省农担公司开展办事处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

（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确定重点扶持农业产业，提出扶持主体和产业名单；协助供销社（农合联）做好当地农业产业、经营主体、支农政策等各类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指导和监督具体承担单位政银担合作的实施开展；参与政银担政策的宣传推广等。

（四）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市财政局出台针对农信担保业务相关配套扶持优惠政策；配合市财政局、供销社（农合联）共同对风险补偿金进行监管；负责指导各部门涉及金融业务的各项

工作等。

（五）平湖办事处。负责平湖地区农担业务开展；调研农业主体的信贷需求，收集产业信息，与合作金融机构创新产业产品，为当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增信服务；积极引导当地合作金融机构逐步降低涉农贷款利率，探索担保降费举措等推动降低总体融资成本；应用农业信贷担保数字化平台，做好财政、农业主体、产业数据的标准化整合及输出，助力财金协同支农工作推深推实；负责跟踪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发展情况和风险状况，按相关要求做好代偿、追偿工作等。

（六）合作银行。做好与平湖办事处项目对接工作；做好农担项目产品的宣传推广；参与项目产品开发相关工作；完成担保贷款目标任务等。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财金协同支农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切实做好平湖市基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组织实施工作，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落实，确保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新型经营主体得到实惠，让人民群众满意，实现财政支农、金融支农、信用支农的协同效应。

（二）加强制度建设。一是建立服务名单制度。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农合联）等单位，根据产业发展扶持重点、农业企业信誉、规模等因素，提出扶持产业和农业主体服务名单。对列入服务名单的农业主体和产业项目，提供担保便利。二是建立涉农部

门定期会商制度。针对当期融资过程中碰到的问题进行协商、讨论，提出意见建议；推荐服务名单以外的急需融资的涉农企业、个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强村公司等，加强沟通协作，切实解决涉农融资难题。

（三）加强风险防控。省农担公司应加强对平湖办事处的管理和工作指导。平湖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应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防止各类风险特别是系统性风险的发生，严格执行风险预警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流程，从信息资料真实、主体身份真实、借款用途真实、经营情况真实等方面严把准入关、审核关和资金使用关，确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有效益、收得回”。

（四）加强监督管理。按照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总体要求，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单位和部门应主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全面做好绩效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整改。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农担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考核、跟踪问效，对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进行通报批评，要求限期整改；对违规操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对符合相关规定及支持要求的政策可就高扶持，但不可以重复享受。

（二）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配套政策执行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